

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研究会

皖资研会函〔2017〕7号

关于开展“自立自强、励志成才、报效祖国”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资助政策，提升我省高职院校学生资助工作水平，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刻苦学习，勇于登攀，自立自强，励志成才，报效祖国，根据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研究会2017年工作计划要求，研究会高职工委员会决定开展“自立自强、励志成才、报效祖国”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对象

安徽省高职院校全体师生

二、征文主题

自立自强 励志成才 报效祖国

三、写作要求

1、征文体裁不限，可以是散文、报告文学、资助故事、演讲稿、受助感言，也可以是典型案例、调研报告。题目自拟，限3000字左右。

2、文章要求紧扣主题。学生作品须回顾自己的成长经历和心路历程，介绍自己受到国家、学校、社会资助后学习、生活和思想成长的故事和感悟，并真实地反映自己的所思所想所感，能够展现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攀登、自立自强、励志成才、感恩守信的精神面貌，使参赛作品富有较强的感染力。教师作品可以结合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经验体会，谈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和落实过程中取得的新进展、新变化，突出反映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效果和工作获得感。

四、投稿要求

1、请各高职院校组织好校内宣传、组织、选拔、推荐工作。由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收集稿件后，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ahzyxszz@163.com，联系人萧潇，办公电话 0551-64389487。不受理纸质稿件，也不受理学生个人自行发送的电子邮件。

2、稿件末页落款处须写明作者姓名、学校、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手机号码和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3、投稿时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五、评审及颁证

1、由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研究会高职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2、经审查，标题写法、正文写法、字数要求、投稿要求符合规定的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3、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并根据报送征文的数量和质量

评选优秀组织奖。获奖数由评委会按进入评审程序的稿件数取比例确定。对获奖者颁发证书，精选优胜作品宣传推广。

4、征文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禁弄虚作假行为。
投稿者须填写《作品原创性承诺书》（见附件），并将手写签字的扫描件随稿件投递到指定邮箱，方可进入评审环节。稿件中若参考和引用文献资料，请采用文末注的形式说明引文的出处。

5、安徽学生资助网在稿件截止日期之后将适时发布收到各校征文的情况；评审结束后将及时发布评审和获奖情况。

